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 2,179.39 万元及利息等。
-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案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新能源”）和苏州腾晖，要求山东腾晖新能源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 2,328.17 万元和相应资金利息，确认十一科技对“山东 5GW 组件工厂项目 1#厂房机电工程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就山东腾晖新能源上述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腾晖新能源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下发(2023)鲁 0305 民初 2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腾晖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十一科技工程款 2,179.39 万元及利息，十一科技对“山东 5GW 组件工厂项目 1#厂房机

电工程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十一科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8,20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十一科技负担 10,430 元，山东腾晖新能源负担 152,7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因不服前述民事判决，山东腾晖新能源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判令十一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鲁 03 民终 177 号《民事裁定书》。因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山东腾晖新能源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仍不予缴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山东腾晖新能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腾晖光电已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对于利息的判决事项，驳回十一科技的利息请求或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的全部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对“山东 3GW 高效电池机电装修 EPC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判令被十一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目前均已被法院受理，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尚无其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